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 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分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持续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议案》《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等与公司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和宏裕包材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上市公司分拆的各项条件及要求。

二、本次编制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分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方案具备可行性。

三、本次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独立性，本次分拆后，公司与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子公司宏裕包材至北交所上市方案具有商业合理性。

四、公司已在《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预案》中详细披露与本次事项有关的审批事项及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相关审批、审核、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五、本次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我们事前认可，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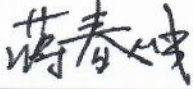
六、我们同意本次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事项的总体规划，同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分拆相关的议案及事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事项。

七、公司所属子公司宏裕包材筹划至北交所上市事项尚

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相关有权主管部门的审核和批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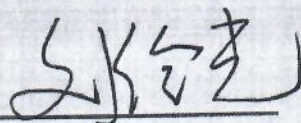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 娟

莫德曼

程 池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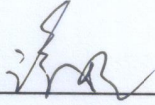
程池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涂娟

刘信光

莫德曼

孙燕萍

程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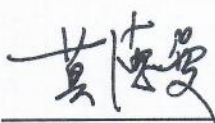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1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所属子公司湖北宏裕新型包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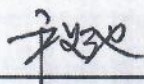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7月1日